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董事会提名张敬国先生、方银军先生、张国强先生、邹欢金先生、张勇先生、裘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许广安先生、戴梦华先生、高长有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

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审批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0,000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9,022.96万元，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397,143.74万元）的比例为72.78%。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5,578.47万元，占公司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397,143.74万元）的比例为54.28%。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详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亚明


高长有


戴梦华

2022年8月9日